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4〕50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个人申报

#### （一）申报范围

- 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在我市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时间**

属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范围职称（以下简称市评职称）的首次申报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具体安排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建部门（附件 1）通知为准。

其他不属我市各评委会评审范围职称（以下简称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时间，以省有关评委会通知为准。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职称评审的，应符合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的“资格条件”栏目查阅）。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应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可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搜索查阅）。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2. 申报评审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提供 2024 年度《广东省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对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3.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四）申报途径与申报材料**

1. 市评职称的申报人，应通过“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https://dghrss.dg.gov.cn/jsrc/login2.jsp>）进行网上申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高校教师职称、党校教师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中小学教师职称、技工学校教师职称、体育专业人员职称、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除外），待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再向相应的职称申报点（附件2）报送纸质材料。

2. 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人，应在其申请经我局同意后再向省有关评委会报送材料。

3.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并按规定程序（附件3、附件4）报送材料。其中，事业单位和公有经济企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可由人事代理机构、行业性社会组织或职称申报

点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

属劳务派遣的，可通过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机构申报。通过劳务派遣机构申报的人员，需由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和业绩成果证明，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双方公示，再由劳务派遣机构审核盖章后报送。

4.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5、附件 6）。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水平材料和证书证明材料应与申报表填报的内容逐一对应。如不对应，将影响评委会评审结果。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5.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没有对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提交业绩成果材料的类型、数量作硬性要求，各评委会应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在评审工作通知中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供申报人对照参考。

### **（五）有关政策**

1.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前通过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对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系列职称，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2.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3.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4.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5.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经职称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符合《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职称，不受资格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的具体数量和有关条款的限制，但需提供足以说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中文译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 **二、审核与受理**

###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位置摆放，方便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审申报表七）》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

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 三、收费

评审收费（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除外）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规定收取：初级职称评审费 280 元/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费 28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高级职称评审费 580 元/人，高级职称答辩费 140 元/人。不论评委会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 四、评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经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和评委会办公室审核等程序后，进入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环节。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票数达到

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方为评审通过。

### **（一）评审时间**

各评委会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

### **（二）评审标准**

评委会专家对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进行评审，对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进行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 **（三）答辩**

对市评职称，鼓励评委会办公室继续实行答辩制度或创新评价方式，可根据申报人数自主确定全员答辩或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对申报材料准备不充分或有其他应参加答辩情况的人员，评委会办公室应要求其参加答辩；未被抽中的申报人亦可主动提出答辩申请，经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参加答辩。答辩内容主要围绕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学术成果以及本行业本专业应知应会知识展开。答辩时间约每人 10 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通知答辩人员。答辩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的视同评审不通过。

## **五、公布评审结果**

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公布评审结果。对评审不通过人员要发

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评审通过人员要做好评后公示工作。

## **六、审核确认评审结果与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其中，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我局备案。

（二）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其《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或《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应及时放入个人人事档案长期保存，如有丢失，将不予补办。

## **七、评审组织要求**

### **（一）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市各评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委会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 **（二）优化评审服务**

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没有对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口或相近”专业作出细化，各评委会应组织专家认真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评审工作通知中确定专业目录或明确判断依

据。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申报材料审核的时效性，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准确的政策解答和优质的服务。

### **（三）提高职称评审质量**

各评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八、纪律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要按照省职称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镇（街）、本行业、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 **（二）加强监督管理**

我局将针对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综合采取抽查巡查、复查倒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抽查，把公开、公平、公正要求贯穿评审

全过程，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评委会办公室要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

###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九、其他要求**

### **（一）加大职称评审监管力度**

今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着眼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动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高监管实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线索，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评审单位进行检查。同时，结合评委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

质量较低的评审单位给予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我局将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市职称评审的监管。

## **（二）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县域流动的职称倾斜政策体系。

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要纵深推进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落实落细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试点评审工作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

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 1 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 **（三）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其中，对于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四）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全面梳理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

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乡村专业人才队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 号）要求，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由省相关高级评委会负责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我局审核后，报送省相应评委会。

#### **（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服务**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不断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进一步完善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 **（六）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各评委会、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高校、科研院所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工作部署保持一致。对迟迟未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 **（七）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我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检查和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评委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或委托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 号文规定的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费用。请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勿轻信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

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东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东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4. 送省评审职称申报流程
  5.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6.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7.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
  8. 关于2024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东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东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及以下	中小学教师系列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粤人社规〔2022〕30号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教育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2	东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及以下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附设中职班除外)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职在岗人员	粤人社规〔2020〕52号			
3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内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内科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普通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血液病学、肾内科学、内分泌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传染病学、结核病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康复医学、老年病学、职业病学、全科医学(临床类别)、肿瘤内科、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含心理卫生)、预防保健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2〕16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 23281199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4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外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外科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普通外科学、疼痛学、神经外科、胸心外科、血管外科、泌尿外科、骨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肿瘤外科、麻醉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2〕6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 23281199
5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妇产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妇产科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产科、生殖医学(含遗传咨询)、计划生育、妇女保健(临床类别)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儿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儿科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小儿内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临床类别)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口腔及眼耳鼻咽喉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全科、眼科、耳鼻喉科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8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公共卫生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疾病控制(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控、地方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儿少与学校卫生、卫生毒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生物统计、预防保健(公共卫生类别)、精神卫生(公共卫生类别)、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9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中医药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五官科、针灸、按摩推拿、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全科医学（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学、中药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2〕6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 23281199
10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药学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院药学、临床药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1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护理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学、助产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2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医技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技术类别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技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3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在我市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公共卫生、药学、医技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14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卫生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及以下	科学研究人员系列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业务管理的社会组织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和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基础医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临床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血液制品研发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研究人才	粤人社规〔2022〕6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 23281199
15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类别	我市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粤人社规〔2019〕33号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 22299508
16	东莞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副高级及以下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人工智能类别	我市从事人工智能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粤人社规〔2022〕27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技局高新科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22831478
17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类别	我市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粤人社规〔2019〕33号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 2229950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18	东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我市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36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金龙路16号交通大厦 22002117
19	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自然资源类别	我市从事测绘、国土、海洋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5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大道268号测绘大厦 26989820
20	东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机电类别	我市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2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部	东莞市城区新芬路38号科学馆四楼 22119671
21	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轻工类别	我市从事轻工电器、轻工装备、轻工工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5号			
22	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石油和化工类别	我市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3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23	东莞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电力类别	我市从事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0号	东莞供电局	东莞供电局人力资源部	东莞市东城大道239号 23283355
24	东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生态环境类别	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53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23391930
25	东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水利水电类别	我市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54号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6楼 22830737
26	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一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园林专业	我市从事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57号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2639766
27	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林业、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专业	我市从事林业、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57号	东莞市林业局	东莞市林业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万寿路70号 2222284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28	东莞市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食品类别	我市从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6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26986818
29	东莞市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网络空间安全类别	我市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34号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 22830584
30	东莞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情报科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情报科学类别	我市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45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东莞市莞城区新芬路38号东莞科学馆六楼 2211132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31	东莞市农业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农业类别和乡村工匠类别	我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我市的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荔枝种植、加工等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荔枝种植、加工工作，对荔枝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从业人员。	粤人社规〔2021〕1号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八楼 22830856
32	东莞市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	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0〕51号	东莞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东莞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档案管理与发展科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 22831852
33	东莞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我市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1〕30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34	东莞市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系列	我市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0〕37号			
35	东莞市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群众文化类别	我市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21〕30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36	东莞市体育教练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体育专业人员系列	我市从事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粤人社规〔2021〕22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37	东莞市艺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	我市从事艺术表演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	粤人社规〔2022〕33号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	东莞市可园北路2号 22837245
38	东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卫生专业人员系列药学和中药学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制药和医疗器械专业	我市非医疗机构从事药学、中药学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我市从事制药、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的医药行业在岗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3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26986818
39	东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乡村工匠类别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式风味菜烹饪、客家风味菜烹饪、广府风味菜烹饪专业	在我市烹饪经济组织内，在当地从事烹饪工作，熟练掌握烹饪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东高训函〔2023〕2号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东莞市横沥镇新四村东莞职教城 82920193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40	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标准化和质量专业	在我市从事标准化质量工程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55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23109795
41	东莞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级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我市公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民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	粤人社规〔2023〕15号	东莞市技师学院	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6号人力资源部412室 82920299
42	各镇街（园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镇级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各镇街（园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粤人社规〔2022〕30号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	详见附件2
43	东莞理工学院	自主评审	正高级及以下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哲学社会科学	本校教师、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1号 2286122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44	东莞城市学院	自主评审	正高级及以下	研究人员系列、实验技术人才系列、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本校教师、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1号 23382626
4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自主评审	正高级及以下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实验技术人才系列、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本校教师、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23306868
46	广东科技学院	自主评审	正高级及以下		本校教师、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广东科技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	东莞市南城区西湖路99号 86211900
4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自主评审	正高级及以下		本校教师、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东莞市厚街镇教育园区学府路 83076725
48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自主评审	正高级及以下		本校教师、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市厚街镇教育园区学府路1号 85899333
49	东莞市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主评审	副高级及以下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在东莞市技师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东莞市技师学院	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6号人力资源部412室 82920299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级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评委会组建部门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50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自主评审	中、初级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在中共东莞市委党校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粤校(院)字〔2023〕12号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111号 88987550
51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主评审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机电类别	在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以及由本单位孵化并注资入股的在莞注册登记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2号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综合部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大学路2号大学城B2栋 22897116
52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机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主评审	中、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机电类别	在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以及由本单位孵化并注资入股的在莞注册登记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粤人社规〔2019〕62号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院务部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九路1号 22891531
53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主评审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在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粤人社规〔2023〕15号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办公室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茶下商业街1号 22604027

## 附件 2

东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莞市教育局	受理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区八一路1号 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2	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	受理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和我市卫生研究人才专业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南城区三元路8号 报业大厦附楼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六楼	23280021
3	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	受理我市建筑专业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建筑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 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二楼213	22659339 22655931
4	东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受理我市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松山湖科汇路1号 十七楼1703	23078309
5	东莞市互联网协会	受理我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区胜和路胜和 广场B栋七楼7F	89829998 89829996
6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受理我市情报科学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新芬路38 号东莞科学馆六楼	22110186 22111321
7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受理我市测绘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寮步镇良平社区横 坑村翠云轩花园2 栋3、4号铺位	26983625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8	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受理我市国土和海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路东城段 219 号轻出商业大厦 1201 室	26261230
9	东莞市工程师协会	受理我市机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轻工电器、轻工装备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莞龙路莞城段 143 号 18 单元 301 室	22884137
10	东莞市化工学会	受理我市石油化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轻工工艺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石油化工和轻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线上审核及送省评审服务	松山湖管委会大学路一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 12J311	22862897
11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受理我市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莞城区金牛路 20 号城区供电大楼十一楼	22330860
12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受理我市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十五楼 1501 室	23391115
13	东莞市水利学会	受理我市水利水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运河西三路 178 号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5 楼	23880600
14	东莞市城市管理科学学会	受理我市园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街道莞温路 272 号	22998902
15	东莞市林学会	受理我市林业、森林利用和自然保护地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学院路 285 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四楼市林学会办公室	23062520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6	广东东莞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受理我市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等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食品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A座十楼	22102077 22100061
17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提供快递专业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一楼	23155580
18	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受理我市农业技术系列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和我市乡村工匠荔枝种植、荔枝加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南城街道绿色路100号现代农业科技园内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三楼A313	23668608
19	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理我市农业技术系列畜牧、兽医专业和农业工程领域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街道绿色路133号市农检大楼三楼305室	23166321
20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理我市图书资料系列、文物博物系列、群众文化专业、体育教练员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提供图书资料系列、文物博物系列、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提供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受理艺术专业类别的高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提供广东省体育局受理体育教练员高级职称和运动防护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21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受理我市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可园北路2号	22837245
22	东莞市技师学院	受理我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6号人力资源部412室	82920299
23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受理我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横沥镇新四村东莞职教城	82920193
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我市路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卫生、教育、建筑、生态环境、电力、乡村工匠、文化系统等除外)网上审核服务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四楼	22119716
2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23030511
2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石龙镇龙城二路8号	81329679
2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服装商务中心十五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31号窗口	88729052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2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22328832
2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滨城路22号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B区24-25号窗口	23159479
3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52-54号窗口	28057023
3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堂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中堂镇新兴路28号中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4、25号窗口	88118390
3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望牛墩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望牛墩镇金牛路2601号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2楼16、17号窗口	81318192
3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涌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1楼31号窗口	88221231 81903309
3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碣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石碣镇翟屋杨梅路12号就业服务中心	86388911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3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埗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11号	88871322—1
3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梅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洪梅镇政务服务中心1、2号窗口）	88438666
3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道滘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81332157
3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4号	85830601
3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田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	88860611
4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长安镇书香街278号医保大楼三楼	81881172
4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寮步镇勤政路16号	83269061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4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大岭山镇莞长路116号综合办公楼	85657313
4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朗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大朗镇富民大道洋乌富升路8号115室	83203303
4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黄江镇田美社区龙芯三街2号一楼办事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87699333
4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樟木头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一楼业务股办理窗口	87123986 87793303
4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岗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凤岗镇政通路15号二楼业务一股（1）	87298993 82522506
4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塘厦镇塘龙东路61号三楼培训就业办	82076629 87882627
4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谢岗镇南湖路9号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83579831 83579837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4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综合服务中心三楼培训就业办	87302769
5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83822111
5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	83421118
5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沥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横沥镇沿江路1号发展中心一楼办证厅2号厅1号窗口	83713122
5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坑镇政府南楼东坑镇综合服务中心	89300378 89300303
5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86738082
5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70号石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四楼业务股	86532277
5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茶山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茶山镇庄园路3号茶山人社分局二楼培训就业办	86417876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5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和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1楼A35、A36号窗口	22893827
58	东莞市莞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高第街一号市民广场南楼五楼501室	22117926
59	东莞市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石龙镇黄洲裕兴路1号石龙镇人民政府教育管理中心人事办(办公大楼九楼)	86116929
60	东莞市虎门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虎门镇教育路一号教育管理中心二楼207室	85020926
61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镇政府612办公室	81553226
62	东莞市沙田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政府大楼203室	88681289
63	东莞市道滘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道滘镇人民政府三楼教育管理中心	81332303
64	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麻涌镇广麻大道1号麻涌镇人民政府五楼508办公室	88823333 88825720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65	东莞市中堂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中堂镇新兴路 98 号中堂镇人民政府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82655221
66	东莞市万江区教育管理中心	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万江街道万江墟徐屋街 10 号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 3 号楼 3 楼 304 室	22271883
67	东莞市望牛墩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望牛墩金牛路 9 号东莞市望牛墩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二楼	88515511 88510993
68	东莞市石碣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石碣百花路 38 号教育管理中心三楼人事办公室	82293183
69	东莞市高埗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高埗镇高龙路 1 号镇人民政府六楼教育管理中心二室	81338362
70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寮步镇香博路 6 号香城小学三楼档案室	23382283
71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大朗镇政通路 1 号 B 栋 210 室	83103306
72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大岭山镇梨园街 8 号教育管理中心综合办公楼 201 室	85636266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73	东莞市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厚街大道1号厚街镇政府大院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85585973
74	东莞市南城区教育局管理中心	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2号楼7楼教育管理中心二室	22880342
75	东莞市东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街道学前东路1号星城党群服务中心8楼804办公室	22322500
76	东莞市茶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茶山镇茶山南路8路政务服务中心B栋214室	89398636
77	东莞市企石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企石镇运河南路文化综合执法大楼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82669908
78	东莞市石排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石排镇人民政府四楼教育管理中心	86651845
79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常平教育管理中心人事基财组	83332045
80	东莞市横沥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横沥镇康乐路6号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二楼教研室	83798199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81	东莞市东坑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坑镇文化中心三楼教育管理中心(6)室	81186063
82	东莞市桥头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桥头镇长青路19号三楼招生人事组办公室	83431889
83	东莞市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26号	83363970
84	东莞市樟木头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三楼教育管理中心(2)室	87123622
85	东莞市谢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谢岗镇广场中路1号人民政府九楼教育管理中心	87761572
86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清溪镇香芒东路222号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308室	87738904
87	东莞市塘厦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塘厦镇迎宾大道9号政府大楼911室	82861280
88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凤岗镇碧湖大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一栋二楼人事办公室	82527662
89	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洪梅镇建设路63号教育管理中心	88841072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90	东莞市松山湖教育管理中心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松山湖管委会 A5 栋 202 室	22892710

## 附件 3

#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本流程对申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高校教师职称、党校教师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中小学教师职称、技工学校教师职称、体育专业人员职称、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适用）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或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单位注册账号：①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dghrss.dg.gov.cn/>），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如下图：



②点击系统首页的“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单位账号，选择“法人登录”，由法人使用微信扫描功能进行人脸识别和实名认证，将信用等级升级到 L3 级别。

三、个人线上申报：①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  
②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评审”或“考核认定”，如下图：



点击“新申请”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③点击“送审”完成个人申报步骤。



四、单位线上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点击最右边的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申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联络点	申报资格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申请方式	状态	操作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评审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助理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畜牧师	中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通过	查看
							考核认定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查看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五、职称申报点线上审核：**经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评委会和职称服务联络点，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职称申报点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向申报人发出短信通知；审核不通过的，由申报点退回给申报人或单位重新修改后再送审。

**六、递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按短信通知内容要求通过系统打印申报表格，用牛皮纸档案袋把申报表格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装好，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申报点。

**七、缴费：**职称申报点通知申报人凭《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通过微信扫码缴费。申报人缴费后，交回《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或缴费截图给申报点。

**八、结束。**

## 附件 4

# 送省评审职称申报流程

(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可免网上申报流程)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或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注册账号：申报人访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点击首页的“广东人社统一认证登录”注册个人账号。



三、个人线上申报：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评审申请”或“考核认定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审核：



注：填写基本信息时需选择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

## 1. 人事管理单位：

(1) 申报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

(2) 申报电力专业高级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3) 申报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4) 申报石油化工和轻工专业高级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化工学会”；

(5) 申报其他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请选择工作单位所属镇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例如：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2. 主管单位：选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情况	备注
1	基本信息	已填写	
2	教育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3	非学历教育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非学历教育情况”
4	工作经历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主要工作经历”
5	聘任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现聘任专业(学科)”
6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 四、人事管理单位线上审核。

## 五、主管单位线上审核。

## 六、递交纸质材料：

(一) 申报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通过的申报人，通过系统打印申报表格（如果表格出现错页请调整），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管理单位盖章。

(二) 申报人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s://dghrss.dg.gov.cn/jsrc/login2.jsp>)，点击“个人服务—职称申报登记—送省评审预约”预约取号，携带所有申报材料按预约时间前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人事管理单位选择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东莞市化工学会的，可免该流程）

## 七、评委会审核受理。

## 八、缴费。

## 九、结束。

## 附件 5

##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b>一、申报表格</b>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3纸规格打印,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不贴相片。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9	《职称(评审)条件自评表》	由评委会制定发布。
<b>二、基础材料</b>		
10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1	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3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 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等官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4	职称证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要求申报评审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查询并下载打印近半年参保记录,贴在表四。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b>三、业绩成果材料:</b>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b>四、学术成果材料:</b>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		
<b>五、工作总结:</b> 1份,1500字左右,本人签字		

备注:申报材料以市评职称为例,具体要求以评委会通知为准。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材料要求与市评的基本一致但申报系统不同、生成方式也不同,具体要求见省有关评委会通知。

## 附件 6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b>一、申报表格</b>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所有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
2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经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要求提供一份原件,复印件数量按评委会要求提交。
3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自评表》	由评委会制定发布。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b>二、基础材料</b>		
9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全日制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全日制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 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 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等官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查询并下载打印近半年参保记录,贴在表四。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1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由评委会制定。要求提供一份原件。
<b>三、业绩成果材料: 按评委会要求提交</b>		

备注: 申报材料清单以市评职称为例。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材料要求与市评的基本一致但填表系统不同、生成方式也不同,具体要求见省有关评委会通知。

附件 7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姓 名		申报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人对《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按规定对该同志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附件 8

### 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 （一）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4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3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3月3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申报2022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3月3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在2019年8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9年8月起算，截止时间为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 （二）资历的计算是与学历紧密结合的。

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按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资历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例如：张某，1993年7月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作，通过成人自学考试在2024年3月取得本科毕业证。张某能否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条件申报评审2024年度的道路与桥梁工程助理工程

师职称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最低层级职称的最低学历条件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故申报人的资历只有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后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方能计算为有效资历。因此，张某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只能从2024年3月起算，到2024年12月31日未满1年，不符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条件要求。

又如：李某，2010年7月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档案工作，能否以“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条件申报评审2024年度的档案管理员职称呢？根据《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档案专业人员最低层级职称的最低学历要求为高中，故申报人的资历只有取得高中及以上学历后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方能计算为有效资历。因此，李某的资历可从2010年7月起算，符合“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条件要求。

再如：王某，2022年7月全日制大专学历建筑设计专业毕业，毕业后从事建筑设计工作至今，2023年7月函授本科学历建筑设计专业毕业，能否以“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条件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条件申报2024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非全日制学历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王某不能以函授本科学历

申报。其全日制大专是 2022 年 7 月毕业的，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滿 3 年，也不符合“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的条件要求。

##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4 年 6 月通过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 2021 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

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算，至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又如：申报人在 2019 年 8 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在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9 年 8 月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 四、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

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

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一个重要中间环节。申报人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除提供常规评审申报材料外，额外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和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供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即可，无需专门提前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不作他用。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4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

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 **十、转系列评审有何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按规定把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助理讲师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将讲师职称的评审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讲师职称的时候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 **十一、同时申报两个专业职称有何规定？**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申报时应按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专业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